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362
 證券代號：2758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防疫須知※※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戶名	戶號	362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路易莎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匯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原留印鑑		

第二聯
 請於110年6月28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洽領紀念品須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 一、紀念品名稱：濾掛式咖啡禮盒
- 二、領取時間：110.6.28
- 三、領取地點：股東會當天於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逾期不再發放。
(其數量如有不足，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
- 四、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簽名或蓋章

請由此虛線撕開

(362)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號 (天賜良緣花園廳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申請股票上櫃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初次申請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董事補選案。 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編號 110-362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一、 禁止交與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 發現違法、現行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所檢舉之委託書將予銷毀。 電話：(02)2547-7333 傳真：(02)2547-7333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362-1102			

第三聯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362-1102

(本委託書係由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應於110年6月28日前寄回，逾期不予受理。電話：(02)2504-8125)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假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號(天賜良緣花園廳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09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配情形。(二)承認事項：1.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09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申請股票上櫃案。2.初次申請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5.董事補選案。6.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三、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1.6元。
- 四、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0年4月30日起至110年6月28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補選董事4名(含獨立董事3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黃俊銘；獨立董事姚舜晏、劉永裕、陳瑋叡，股東如欲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九、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
五
聯

362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號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362-1102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